自立生活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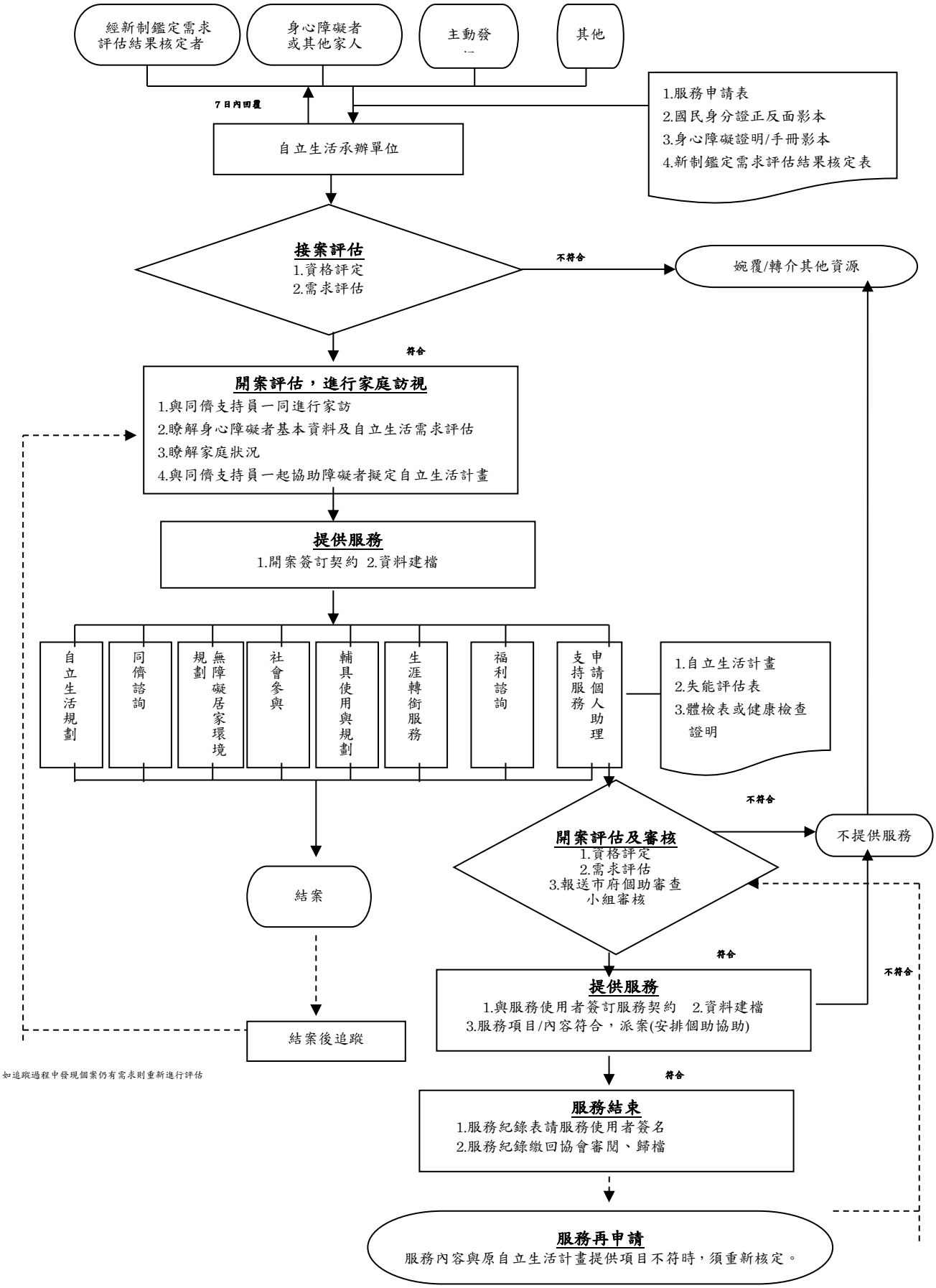
經新制鑑定需求評估結果核定者
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家人
主動發
其他
7日內回覆
1.服務申請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4.新制鑑定需求評估結果核定表
自立生活承辦單位
接案評估
1.資格評定
2.需求評估
不符合
婉覆/轉介其他資源
符合
開案評估，進行家庭訪視
1.與同儕支持員一同進行家訪
2.瞭解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及自立生活需求評估
3.瞭解家庭狀況
4.與同儕支持員一起協助障礙者擬定自立生活計畫
提供服務
1.開案簽訂契約 2.資料建檔
自立生活規劃
同儕諮詢
無障礙居家環境規劃
社會參與
輔具使用與規劃
生涯轉銜服務
福利諮詢
申請個人助理支持服務
1.自立生活計畫
2.失能評估表
3.體檢表或健康檢查證明
不符合
不提供服務
開案評估及審核
1.資格評定
2.需求評估
3.報送市府個助審查小組審核
結案
符合
不符合
提供服務
1.與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契約 2.資料建檔
3.服務項目/內容符合，派案(安排個助協助)
結案後追蹤
如追蹤過程中發現個案仍有需求則重新進行評估
符合
服務結束
1.服務紀錄表請服務使用者簽名
2.服務紀錄繳回協會審閱、歸檔
服務再申請
服務內容與原自立生活計畫提供項目不符時，須重新核定。